附件三 软件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申报等级 | 代表性成果支撑材料 | 对应加分情况说明 |
| **科技与竞赛参与评定（10分：含各类竞赛、论文发表、专利、创新项目等）** | 一档（最多填写3项，满分10分） |  | 1. 竞赛类：参考附件一所列竞赛项目，其中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其他奖项类别计入活动参与次数加分； 2. 论文及专利：以一作身份或者导师为一作本人为二作在核心期刊（期刊目录参照我校图书馆“核心期刊目录”https://www.lib.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12108）发表论文或者获得专利授权加10分，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其他证明材料以评审小组审核为准； |
| 二档（最多填写3项，满分6分） |  | （1）竞赛类：省部级及以上竞赛类别（未在一档中列明），以获奖证书盖章认定机构为准，其中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其他奖项类别计入活动参与次数加分；  （2）论文及专利：以一作身份公开发表论文加6分，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其他证明材料以评审小组审核为准；  （3）创新项目：国创项目顺利结项加6分；上创项目顺利结项加5分； |
| 三档（最多填写6项，满分3分） |  | 1. 未在一档二档中标明的竞赛，创新项目等归入三档 2. 三档活动无论所获奖项级别按照参加的次数每次加0.5分，可累计计算，满分3分。 |
| **社会活动参与评定（10分）** | 一档（最多填写3项，满分10分） |  | 参照附件二社会活动（服务）类（一档）评定细则执行 |
| 二档（最多填写3项，满分6分） |  | 参加未在一档中标明的国家及省部级活动获得优秀者加6分，未获得优秀者加4分 |
| 三档（最多填写6项，满分3分） |  | 未在一档二档中标明的活动，按照所参加活动次数，每次活动加0.5分，满分3分 |
| **民主评议评定（5分）** |  |  | （1）由申请人所在班级负责组织和评定，评定结果需通知申请人本人并书面提交给当年度奖学金评审小组；  （2）申请人所在班级三分之二以上学生参与评定，最终成绩按照所有参与评定人打分的平均成绩折算成5分制计入 |
| **评审小组评定（5分）** |  |  | 1. 由当年度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所评奖项类别以答辩或者材料审核的形式予以评定； 2. 最终成绩有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折算成5分制计入 |

注：（1）按照申报类别各档次要求项数提交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项数超过规定项数时该档次加分**

**视为无效并做零分计**，单申报类别累计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不同档次间不可累计计分，档次

内可累计计分，但不得超过该档次最高分值，有效项数内未计入加分的代表性成果可作为奖项答辩

或评审小组评分的参考项。

1. 科技竞赛类别中如为团体获奖，申报时需提交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排名表，加分数为奖项对应分值\*加分权重；加分权重为第一名1；第二名0.8；第三名0.6；第四名0.4；第五名及以后0.2。
2. 同一参赛项目获多个奖项时，选择评分标准最高的档次进行加分申请，不得重复申请。
3. 竞赛项目含专业竞赛，学术竞赛和文体类竞赛。
4. 国奖、上奖申请人需经由答辩方式获得评审小组评定分数；其他奖项类别以材料审核方式获得评审小组评定分数。
5. 社会活动奖加分申请表根据该奖项分值设定细则等比例增加，不再另行设定。
6. 所有评奖事宜的最终结果以当年度评审小组公布为准。
7. 所有评奖通知、评定流程、评定细则及最终实施与解释由软件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